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承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宏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修吾、劉漢銘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49,1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